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邳州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沃绿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化肥减量增效绿色高效施肥技术集成推进区建设项目(采购包2)的相关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生产企业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总价 (元)
大量元素 水溶肥	N-P ₂ O ₅ -K ₂ O≥60%; 20-8-32, 含锌、硼 2 种微量元素,微 量元素含量≥0.2%, 500g/袋	江苏沃绿宝生 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9.8192	19350	190000
合计: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					

注:合同标的指货物名称、规格参数、生产厂家、数量、单价、总价等;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搬运、检验检测等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二、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得原装合格正品,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

符，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4、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三、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交货时间：乙方应当在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将货物交付给甲方。

交货地点：邳州市区域内（含乡镇），具体货物送达地点待甲方联系人指定， 联系人：孙雷 19305223719 。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三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此批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是否合格。验收合格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收单位）应在验收报告（回执单）上签字盖章。

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五、货款支付

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发票，甲方凭发票、验收单以及供货合同，经甲方上报邳州市财政局申请支付。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在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争议的解决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邳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3、本采购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留存壹份。

甲方(盖章):邳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邳州市行政中心4号楼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516-86286669

乙方(盖章):江苏沃绿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敬业路5号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日